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宣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
　　陳宣宏律師
　　陳台喜
被　　告　阮昶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「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應更正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